

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用人单位信息   | 单位名称         | 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| 地理位置         |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海丰路 04599 号 |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| 联系人          | 张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技术服务单位信息   | 技术服务组人员      | 王成贵、杨新龙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| 现场调查陪同人      | 张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现场调查时间  | 2025-3-12 |
|  | 现场调查人员       | 王成贵、杨新龙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| 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 | 张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采样、检测时间 | 2025-3-13 |
|  | 现场采样、检测人     | 王成贵、杨新龙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<p>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b></p> <p>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乙酸、氨、乙二醇、乙腈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臭氧、氮氧化物、氢氧化钠、盐酸、一氧化碳、硫化氢、甲醇、丙酮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 和《关于发布&lt;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&gt;(GBZ 2.1-2019)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(国卫通[2022]14号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

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检测时间为3月，非当地夏季最热月，因此高温只进行检测，不进行判定。

#### **评价结论与建议：**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**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**



**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**





制表发布日期：2025年4月16日